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7.5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0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2,266,439.05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0,568.0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93.33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 3,918.65 万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2 万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 万元）；2011 年度起至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568.03 万元，2025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753.98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12.59 万元，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重新修订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2011 年 3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5 月及 2013 年 9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蚌埠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除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外，其他账户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的结束已注销。

上述所有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12301012800162467	1,293.18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85,860.53	活期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43,338,777.90	活期
合计		44,125,931.61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6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37,305.16	100.42	2012 年 3 月	61.32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	3,495.28	106.79	2014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40,800.44			61.3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39			1,147.21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1,457.89	-	-
4、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	14,932.80		11,824.20	79.18	2020 年 12 月	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效益中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	14,932.80		89,767.59			2,605.10		
合计		55,354.80	55,354.80		130,568.03			2,66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由募集资金设立的五禾生态肥业负责实施，其主体项目已投产，产生的效益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效益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 89,804.64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设立/收购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的 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累计投入 11,824.2 万元，该项目剩余资金 4,412.5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186,500.00 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1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4,412.59 万元，其中：有 0.50 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